

##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sup>假</sup>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sup>假</sup>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sup>假</sup>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sup>代</sup>	人事處處長	陳坤榮 <sup>代</sup>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6 月 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因應層出不窮的校園安全問題，請教育處要求各級學校加強校園門禁管制，並請警察局及校外會加強學生上下學的巡邏見警率及導護事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時屆梅雨季節豪大雨不斷，各單位應持續加強防救災整備與應變工作，以防範災情發生，並請環保局、衛生局加強環境衛生消毒和登革熱防治宣導，避免病媒蚊孳生引發疫情。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颱風季節將至，為確保重要道路順暢及綠美化植栽安全，請工務處、農業處加強檢視道路沿線行道樹，並注意適當的修剪及強化支架保固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101-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15、20 號解除列管；編號 15 號請權責單位自行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7 月 2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自行繕印 135 份，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另 13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苗栗縣政府第 34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針對議員所提議案及質詢事項，請各局處儘速辦理。

伍、主席指示：

- 一、本府即將召開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考量後續延續工程，各單位應確實檢視重要施政項目，以覈實編列預算。
- 二、有關民眾各項陳情、申訴案件，尤其 1999 派工事項，請各單位務必積極用心處理，並儘速將辦理情形回覆民眾，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 三、本縣彙編的為民便民服務資料，內容訊息都與民眾申辦權益相關，各單位應隨時檢視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申辦資料訊息。
- 四、對於本縣各展覽館陳列展示內容更新、設施維護及無障礙設施等事項，請文觀局、原民處妥善研議改善。
- 五、各單位對於秘書參議以上長官核派業務或公文，應主動積極推動，勿互相推諉卸責，尤其同處不同科之公文，副主管務必負起協調之責，以免影響本府行政效率。

陸、散會：上午 8 時 0 分。